

善用天主的慈悲

李偉平神父

聖經清楚地講，天主是公義的，憎恨一切邪惡；同時天主是慈悲的，寬恕並接納誠心歸向祂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如何理解天主的慈悲與公義之間的關係？

首先，我們必須認識到，慈悲是比愛和公義還要高尚的利他行為。若望（John A. Hardon）提出三個等級的利他（給予）行為，最低級的是正義，較高的是愛，最高級的是慈悲。因此，慈悲是愛，因為慈悲超過正義。我是公正的，當我給別人應當得到的，例如，工人為我做工，我給他們工資；我欠他們的，我付給他們，這是正義。但是當我給素不相識的窮人一些東西，或捐款給災民，或不求回報地做義工幫助有需要的人時，這種愛遠比正義更高尚。請注意到這種不同。正義意味著給予別人應得到的；這種給予是因為欠別人的。愛是種給予，但這種給予不是因為欠別人的。慈悲不僅是愛那些不欠我們的人，而且也愛那些欠我們、不值得我們愛的人，甚至傷害過我們的人。因而，慈悲是雙重的愛。

在天主前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按公義都應被定罪，但天主沒有定我們的罪，反而以極大的慈悲拯救我們。天主的慈悲遠超過他的公義和我們的理解，因為天主渴望慈悲，喜歡仁愛，並希望罪人悔改，而非喪亡。因而，天主永遠給罪人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好使他們得救。

因而，我們需要從天主的第一個特質——慈悲——去看一切事物，而非從公義。經院神學忽視天主的慈悲，而強調天主的公義，並因此陷入了困境。因為當我們把天主的公義作為更高的標準時，問題出現了：公義的天主——必須賞善罰惡——怎麼會是慈悲的呢？公義的天主怎麼會在人類犯罪之後，派遣他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，為人類受苦受難而死呢？

按照人的公義標準而言，殺人償命，犯了罪就應得到判決與懲罰，其中沒慈悲可言。但聖多瑪斯解釋說，天主不受我們的正義規則的約束，天主是至高無上的；他的正義與自己的愛有關（若一 4:8, 16）。天主是愛。慈悲是天主自己的正義，是天主特質的一個面向，是天主忠於自己，是祂在愛內的絕對主權的表達。天主的慈悲給每個人一次新機會，並賜每個人一個新的開始，如果他/她渴望皈依，並祈求皈依。祂對想被歸化的罪人不但不定罪，反而使他/她成義。然而，我們必須明白，慈悲使罪人成義，而不是使罪合理化。

若望福音記載犯姦時被抓住的婦女可以幫助我們更好的理解這點（8:1-11）。為聖奧斯定而言，此婦女象徵整個人類，她犯了大罪，她背棄了天主，也背叛了她的家族和她所歸屬的團體。她被帶到宗教領袖前，按照梅瑟法律，面臨著要被石頭砸死的懲罰。宗教領袖為了守法而守法，而忘記了製定法律的天主是慈悲的。他們著重的是懲罰，而不是補贖，或給人新生的機會。（野聲第 275 期）